

项目编号：XAGC-2024-000177-4

细柳街道铂力特 D 地块东侧垃圾清运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长安区细柳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8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34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细柳街道铂力特 D 地块东侧垃圾清运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AGC-2024-000177-4

项目名称：细柳街道铂力特 D 地块东侧垃圾清运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09,858.0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细柳街道铂力特 D 地块东侧垃圾清运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9,858.0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9,858.0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地平整 和清理	细柳街道铂力 特 D 地块东侧垃 圾清运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 件	4,009,858.02	4,009,858.0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细柳街道铂力特 D 地块东侧垃圾清运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细柳街道铂力特 D 地块东侧垃圾清运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安 B 证) 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09 月 27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09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 网站 [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 网站 [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 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 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 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网站 [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 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链接:

ggzy.shaanxi.gov.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供应商须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网站 (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从 [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

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 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6.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细柳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细柳街道府君庙甲字四号

联系方式：029-859623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联系方式：029-81317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雄飞、王超、王涛、李博飞

电话：1309295268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细柳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细柳街道府君庙甲字四号 联系方式：029-8596230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联系人：韩雄飞、王超、王涛、李博飞 联系方式：13092952687
3	项目名称	细柳街道铂力特 D 地块东侧垃圾清运项目
4	项目编号	XAGC-2024-000177-4
5	项目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细柳街道肖里村
6	采购范围	细柳街道铂力特 D 地块东侧垃圾清运项目清表区域垃圾清运。
7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4,009,858.02 元 最高限价为：4,009,858.02 元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1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已缴纳

		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会议现场查询为准，供应商可不提供）；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3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无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17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0	投标报价要求	各投标人依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风险自负。所有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均以人民币表示。除招标文件允许调整的内容外，投标人所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必须考虑相应的风险。
21	投标保证金	无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2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不用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规定上传电子文件。（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5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6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27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8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29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内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提交，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一) 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二）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三）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接收部门：招标代理部 2、接收人：韩雄飞 3、联系电话：13092952687 4、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基数由中标单位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一次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弃标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0〕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2	供应商注册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33	所属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

34	项目性质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5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6		
1	特殊情况处理	当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细柳街道办事处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6.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7.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 不良记录：是指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处罚中规定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建设项目所在地建筑市场投标或施工，并且本项目开标时间仍在处罚执行期的情况。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 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 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 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 办理诚信入库注册: 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 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 办理数字认证(CA 锁): 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 绑定和激活 CA: 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 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 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 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提交的, 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 开标当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 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 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 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 评审期间, 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 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 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 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 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 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本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四)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政策。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 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 6%-10%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 至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使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同时，依据〔2020〕46 号文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服务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 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如有最新品目清单，按最新版执行。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如有最新品目清单，按最新版执行。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 本采购项目中，若供应商提供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依据其在总报价中的占比，在价格和技术评分部分给予5%的加分优惠。详见评审部分。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五) 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六)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七)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八)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委派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核查的截止时点为“资格审查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将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下载留存，查询结果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九)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暂停项目的执行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会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3 日的，将另行通知。

6.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自行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九)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或低于成本价的；
- (4) 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5) 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或解密的；
- (6) 两份(含两份)以上投标文件内容雷同的；
-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 (9)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以及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信用记录进行审查。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中“资格性审查表”。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一) 评标方法

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3.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三)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四)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评审专家有利害(亲属)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再参加 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本行政区域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采购人及其预算主管部门的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本部门本单位或被管理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同一采购项目不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来自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

(二) 评标原则

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政策性扣减范围

2.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2.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政策性扣减方式

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项目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

3.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4.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次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邀请中标候选人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以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 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投标文件无效，不得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授权委托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8	信用情况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会议现场查询为准，供应商可不提供）；	
9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及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1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 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构成是否有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报价	内容无重大缺漏项，报价唯一，且未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响应 性 评审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性	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对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响应	响应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综合评分明细表(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30 分)		有效供应商最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得 30 分，所有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等于基准价得满分，投标人的总报价每高于基准价的 1%扣 0.5 分；每低于基准价的 1%扣 0.25 分，扣完为止。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60 分)	施工总体方案 (12 分)	1. 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可执行程度强，且能很好推动项目，根据响应程度计 8-12 分； 2. 方案总体思路较为清晰、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可执行程度较强，且根据响应程度计 4-8（含）分； 3. 方案内容一般，根据响应程度计 0-4（含）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1. 措施详尽、合理、可行性度高, 赋 3-6 分; 2. 措施基本完善、较为合理、可行性一般, 赋 0-3 (含)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1. 措施详尽、合理、可行性度高, 赋 3-6 分; 2. 措施基本完善、较为合理、可行性一般, 赋 0-3 (含)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1. 措施详尽、合理、可行性度高, 赋 3-6 分; 2. 措施基本完善、较为合理、可行性一般, 赋 0-3 (含) 分。
	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1. 措施详尽、合理、可行性度高, 赋 3-6 分; 2. 措施基本完善、较为合理、可行性一般, 赋 0-3 (含)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1. 措施详尽、合理、可行性度高, 赋 3-6 分; 2. 措施基本完善、较为合理、可行性一般, 赋 0-3 (含) 分。
	项目管理机构 (6分)	要求项目经理部组成, 组织架构人员配备, 人员分工合理、责任明确, 员工管理制度完善详细并具有可行性。 1. 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管理制度完善, 赋 3-6 分; 2. 人员配备、分工较为明确、管理制度较为完善, 赋 0-3 (含) 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6分)	施工机械设施齐全, 性能指标及材料投入能够满足项目要求。根据证明材料进行赋分。 1. 提供的证明材料齐全, 满足项目要求, 赋 3-6 分; 2. 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般, 赋 0-3 (含) 分。
	应急预案措施 (6分)	措施内容科学可行, 有针对性, 根据响应程度计 0-6 分;
商务部分 (10分)	服务承诺 (4分)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 依据承诺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计 0-4 分。
	业绩 (6分)	提供 2021 年 9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需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每个计 2 分, 最高得 6 分。
备注: 1. 以上所有项未提供或严重错误赋 0 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横向对比据实打分, 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1 政策性加分方式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强制采购类产品不予进行加分）。

（1）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在技术、价格部分给予加分。

a.节能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5%×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5%×价格部分总分值

b.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5%×技术部分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5%×价格部分总分值

若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响应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在总报价中的占比。若供应商所投产品既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又在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不重复计算。供应商须填写“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公告截图”、“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上几项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2）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采购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4、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得分进行排序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

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细柳街道铂力特 D 地块东侧垃圾清运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甲方):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第一部分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服务范围：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暂定为¥_____元。

合同价格清单如下：

序号	清单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清表及垃圾清运	m ³	31824.27			
合计（元）		小写				
		大写				

四、结算方式

按照工程进度大于付款进度的原则，承包人按施工进度完成工程量并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待工程全部完工由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5%；此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和计价依据报送本工程的结算报告，发包人和高新区财政局审核并出具评审

报告后 30 日内，依据财政评审报告为最终付款依据，付款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剩余3%做为工程质保金。施工结束后一年，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后进行拨付。

五、工程款支付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工程结算经财政局委托的审核机构审定后，承包人依据审定金额开具符合财政要求的正式税务发票并提出结算付款申请，发包人根据结算付款审批程序办理付款手续。

六、工期：_____。

七、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服务内容及要求

1、细柳街道铂力特D地块东侧垃圾清运项目清表区域垃圾清运。

2、垃圾、渣土等清运，由供应商负责清运至符合政府规定的场所（装载和运输车辆由供应商自理，运距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不得随意乱堆乱放。相关垃圾排放、渣土消纳、弃土场等施工手续由供应商负责办理，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交付的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一致，并且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九、双方责任

1、采购人的责任

- （1）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工程款；
- （2）向供应商提供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部门所需的各种文件、报告、证明资料；
- （3）向供应商明确清运范围及时间安排；
- （4）审核确认供应商清表方案；
- （5）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及清运进度、质量和安全；
- （6）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
- （7）审核乙方的形象进度，核对、认定现场实际清运方量；
- （8）负责对清运完毕的场地进行验收；

2、供应商的责任

- （1）项目经理为_____，注册证号_____，负责合同全面履行，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清运任务。
- （2）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项目经理及其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
- （3）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拆除、城管、安全、卫生、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垃圾清运审批手续。按照采购人明确的清运范围和时间安排，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4）负责制定清运服务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5) 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 接受采购人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7) 违反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供应商自负。

(8) 出现断水、断电、扰民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9) 垃圾清运时现场出口道路要求用草帘被或大铁板铺设，工地渣土应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清扫，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

(10) 垃圾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除工地出口应当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11) 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消防准备及环保、卫生工作。

(12) 做好应急预案，全面、充分考虑各种突发事件。

(13) 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

(14) 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15) 供应商工作人员和车辆在搬运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伤害与安全事故以及财产损坏、财物丢失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

(16) 供应商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各项相关制度，并负责采购人临时交付的其他相关工作。

十、验收

(一)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 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 验收依据：

4-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

4-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一、保密

1、供应商在采购人工作期间获得及接触的采购人的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供应商不得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这些信息和接触这些信息的手段。

2、供应商应管理和教育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如果供应商违反采购人的保密要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损失及相关材料出具给采购人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协议。

3、如果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不能被没收，供应商也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供应商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五、其他

1、严格执行国家、陕西省、西安市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接受采购人和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2、在清运期间如有新的法规颁布，与本合同有抵触的，执行新的法规。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分，双方各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概况

细柳街道铂力特D地块东侧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地点：西安市长安区细柳街道肖里村。

工期：60日历天。

二、实施范围

细柳街道铂力特D地块东侧垃圾清运项目清表区域垃圾清运。其中产生垃圾清运 31824.27m³。

三、执行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一）执行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规范、标准：

《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西安高新区治污减霾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二）质量标准

1、垃圾清运全部采用机械清运的施工方法，严禁人工清运。

2、产生的全部垃圾，严格按照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运输路线和倾倒场地清运，不得冒尖装裁、不得沿路抛洒。

3、施工单位负责协调村内及周边关系。且施工方要具有垃圾消纳的处置能力。

四、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清单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垃圾清运	m ³	31824.27	运距 72km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XAGC-2024-000177-4

细柳街道铂力特 D 地块东侧垃圾清运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目 录

(投标文件须编制带页码的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概况
- 六、商务条款要求响应表
-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八、技术方案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投标函

（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关于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相应服务。

二、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尽快按规定和标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八、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_____元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备注	

注：1、报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风险、利润、规费、税费、验收等本项目全部费用。

2、报价内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清单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垃圾清运	m ³	31824.27			运距 72km
2						
3						
4						
.....						
N						
		合计：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_____元。				

注：1.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如有多种品规，每种品规均需注明投标报价。

3.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 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注意：主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本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初步审查项提供资料。

以上证书文件提供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授权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本授权的有效期应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度营业收入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经营范围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关系	单位名称				

说明：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六、商务条款要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要求	偏离

说明：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招标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供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评审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再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 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 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及工程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方案

注意：主格式自拟，各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应编制的技术方案及评审办法中评审因素综合考虑进行编制。

附件 2、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扫描件或复印件。

[illegible]

附件 3、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业绩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人名称	是否通过 验收	备注

说明：

1. 提供自2021年9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资信、资质和工程质量的证书、文件等资料。

附件1（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填写本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建筑业划型标准为：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